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5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2,69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